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二字第109012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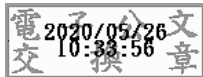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客委會原函 (10127860_10901215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知各機關學校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
認證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，請惠予轉
知並鼓勵轄(屬)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71號
函，原函影本如附件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3336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知各機關學校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轄(屬)踴躍報名參加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5/28 08:22:36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5/27 19:08:59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5/26 17:52:51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